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10号

## 关于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县绿洲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大柘镇凤池村、石正镇东台村，建设内容包括：平远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大佛寺至南台山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及石正镇东台至南台山道路新改建工程。大佛寺至南台山路面改造提升工程，路线起点位于 Y261 大佛寺旁，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位于南台卧佛景区停车场处，终点号为 K2+700，路线全长 2.7km；Y150 线石正镇东台至南台山道路新改建工程，主线起点位于省道 S225 处，沿线经过石正镇东台村，终点与广东南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道路相接，新建路线全长 1.16km，支线为旧路拓宽改建，长 0.98km。两条线路总计里程约 4.84km。项目总投资 175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1.14%。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采取洒水抑尘、及时外运、土堆料堆围挡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封闭措施，严禁遗撒外漏。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产噪大的施工机械尽量安排在白天作业并远离敏感点，禁止12:00-14:00和夜间22:00至次日06:00施工。

5.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筑废渣、弃土外运至指定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印发

---